

##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王泽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泽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康青松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康青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康青松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康青松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4-82514288

传真号码：0512-63108878

电子邮箱：Dmb@golden-glass.cn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 1、王泽春先生简历

王泽春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获机电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供职于联想集团。2018年入职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五十家装饰装修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泽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的员工，王泽春先生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泽春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2、康青松先生简历

康青松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知华诺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康青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